

機密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有關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29 條召開的研訊

研訊編號 [REDACTED]

研訊日期：

2018 年 9 月 [REDACTED] 日

紀律委員會成員：

[REDACTED] (主席)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提案人：

地產代理監管局委任的 [REDACTED]

答辯人：

[REDACTED] (牌照號碼： [REDACTED])，答辯人自行出席研訊

有關事項：

對答辯人的指稱如下：

**指稱**

你沒有資格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19(1)(c)條及第 21(2)(c)條持有或繼續持有地產代理牌照和營業員牌照，因你違反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的「操守守則」第 3.7.2 段。

**指稱詳情**

約於 2018 年 6 月 3 日，你在一手住宅樓盤「利奧坊·凱岸」的銷售地點，以粗言穢語辱罵地產代理監管局的職員。你的行為可能令地產代理行業信譽及/或名聲受損，因而違反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的「操守守則」第 3.7.2 段。

## 判決書

### **(A) 就有關事項的裁斷**

紀律委員會考慮過提案人對答辯人作出的指稱及提交的案情概要，以及答辯人承認對他的指稱及同意相關的案情概要，紀律委員會認為提案人對答辯人的指稱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。因此，紀律委員會宣佈提案人對答辯人的指稱成立。

### **(B) 判決**

1. 基於下述原因，紀律委員會一致決定向答辯人作出相對類似案件而言較輕的判處：
  - (a) 在地產代理監管局調查本案期間，答辯人以合作的態度配合調查；
  - (b) 答辯人坦白承認指稱和案情，顯示他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亦節省了不必要的研訊時間；
  - (c) 答辯人從事地產代理行業約 7 年間，從未有任何被紀律委員會按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制裁的紀錄；
  - (d) 答辯人的求情陳詞顯示他對事件作出反省和有悔意。
2. 紀律委員會一致決定對答辯人行使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賦予的權力，詳情如下：
  - (a) 對答辯人作出訓誡；及
  - (b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答辯人的有關牌照上，而條件中的「上述持牌人」指的是答辯人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8 年 9 月 █ 日至 2019 年 9 月 █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6 個學分。」

備註：

上述在答辯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的紀律制裁，在其生效及實施期間，除了會施加於答辯人現有的牌照上，亦會施加於答辯人已經提交的牌照申請及/或將會提交申請而最終獲批給的其他牌照上。

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(主席)

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日期：2018年9月██日